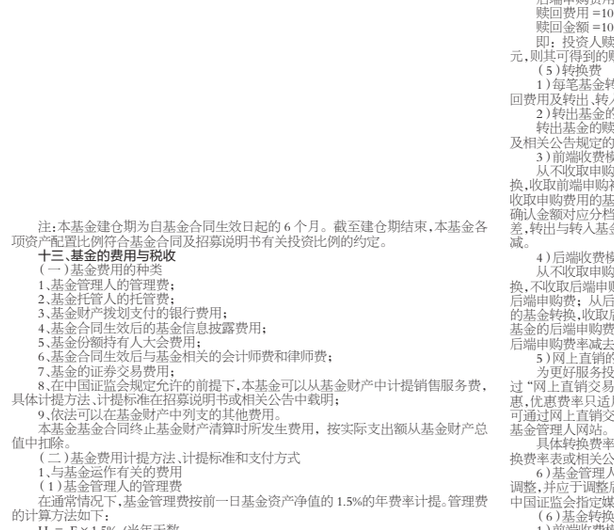

（上接B93版）

（10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03）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综合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联系人：李婷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104）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3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33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泉恭
电话：（021）61600500
传真：（021）61600602
联系人：蔡小威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1010，（021）61600500
网址：www.rffund.com
（105）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0127
办公地址：上海市锦康路308号6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联系人：江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06）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33
传真：（010）59336500
联系人：孟汉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07）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电话：（010）62062880
传真：（010）82057741
联系人：高雪超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108）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陈超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联系人：赵德赛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109）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0619607
传真：8610-62676582
联系人：付文红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10）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1604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15号武林时代20楼
法定代表人：陈刚
电话：（0571）85267500
传真：（0571）85269200
联系人：胡璇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网址：www.cd121.com
（11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6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戚晓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12）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7500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100000)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联系人：张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113）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66892301
传真：（0755）66892399
联系人：张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114）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4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电话：（021）80234888
传真：（021）802348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115）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电话：（010）85594745
传真：（010）65983333
联系人：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116）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电话：（021）33355392
传真：（021）63353736
联系人：茅旦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11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9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徐亚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118）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电话：（010）59013828
传真：（010）59013707
联系人：王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42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119）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2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21）38789658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王宫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2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联系人：冯鹏鹏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22）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9号奎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电话：010-61952703
传真：010-61951007
联系人：霍博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99-9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朱宏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朱宏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经过严格的品质筛选且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企业的股票，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股票，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持续的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主要通过优选成长性好、成长具有可持续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以下三类最具有成长潜能的中型及小型企业是本基金积极关注的对象：

①处于创业期或成长期，未来企业扩张能够带来巨大成长空间的中型及小型企业，尤其是根据当前行业竞争格局进行分析有望成为行业龙头的企业；

②经营管理较为灵活，能敏锐捕捉市场机会应对市场变化的中型及小型企业；

③具有独特的盈利模式和业务特征，经营业绩具备巨大增长潜力的中型及小型企业。

为此，本基金建立了一套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体系以上市公司未来两年的预期成长性为核心，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自下而上选择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企业，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股票买入并持续持有，获取这些企业快速成长带来的资本增值。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市场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二）股票选择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成长性好、成长具有可持续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上述中型及小型企业股票既包括在中小板上市的股票，也包括在主板上市、按总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得到的累计总市值达到主板总市值四分之三的中小市值股票。若日后推出创业板，则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也将自动纳入选择范围。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股票挑选：

1、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如P/E、P/Cash Flow、P/FCF、P/S、P/EBIT等）、经营效率指标（如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等）和财务状况指标（如D/A、流动比率等）。

此外，为了控制中型及小型企业投资的个股风险，对以下股票进行剔除：

①*ST和ST公司股票；

②财务资料可信度较低或者财务资料有重大瑕疵的公司股票；

③有关媒体报道有重大虚假陈述和重大利益输送以及其他重大违规、违法的公司股票；

④根据涨跌幅、振幅及换手率的偏离值等指标，交易异常波动的股票。

2、成长性评估

对公司成长性的评估分为两个部分：收入和利润增长率预测，以及成长性综合评价。

考虑到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是股价上涨的主要驱动因素，本基金首先对于公司未来两年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进行预测，对预测增长率在备选股票池中排名后30%的股票进行剔除。然后根据交银施罗德企业成长性评价体系，对公司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挑选出其中最具成长潜力而且成长质量优良居前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交银施罗德企业成长性评价体系从宏观环境、行业前景、公司质量和成长性质量四个方面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评价，采用定性分析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分。

1）宏观环境分析

通过分析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包括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在内的政策环境等因素，判断是否存在有利于公司快速成长的宏观环境因素。

2）行业前景评价

通过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空间（收入增长率）、行业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环境和成长驱动因素等，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行评价。例如，从市场需求空间看，对于市场需求空间大，距离市场饱和程度较远，消费需求持续增长的行业而言，行业景气指数较高；从行业生命周期看，重点关注处于发展期，或成熟期前期，或正从衰退中复苏的行业；对成长驱动因素的考察，主要是考虑到行业成长对不同企业的推动力是不一样的，因此需要考察行业成长是否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有明显的推动力。

3）公司质量评价

公司质量评价主要是考察影响未来成长性的企业自身的各项因素，包括企业的规模和产能、产品或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治理、管理层评价、核心竞争力等。例如，对于创新能力强，高技术含量产品所占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的企业，或者拥有难以为竞争对手模仿的竞争优势，如在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经营许可证、销售网络等方面优势的企业，公司质量评价较高。通过对以上因素的综合评价可以最终得到对公司未来成长潜质的评价。

4）成长质量评价

最后，公司成长质量的优良，要落实到股东价值创造上。本基金在一般的盈利及盈利增长指标之外，还加入了控制企业盈利增长质量的指标，如ROIC－WACC、EVA等，来挑选具有优质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只有EVA不断增长或改善的成长，才是我们所要投资的成长。

此外，如果通过专业研究获得信息优势，了解到公司有潜在发生重组、兼并收购的可能或机会，并且重组或并购后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明显改善，也会提高对该公司未来成长性的评价。

3、多元化价值评估

对上述核心股票池中的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相对合理且成长性可持续的投资标的。

（三）债券投资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六）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股票指数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指数期货主要用于避险交易及套利交易。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中证7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以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企业的股票，特别是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的中型及小型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追求超额收益，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58,351,525.14	93.63
	其中：股票	958,351,525.14	93.6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528,300.00	4.45
	其中：债券	45,528,300.00	4.4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649,421.28	1.72
8	其他各项资产	1,976,306.07	0.19
9	合计	1,023,505,552.4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04,659,550.00	59.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2,350,258.64	29.8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341,716.50	5.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58,351,525.14	94.65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65	恒华科技	4,428,252	92,550,466.80	9.14
2	300572	安车检测	1,933,416	83,813,583.60	8.28
3	600038	中直股份	2,236,598	83,559,301.28	8.25
4	300253	卫宁健康	6,597,532	82,205,248.72	8.12
5	300395	菲利华	5,273,287	75,671,668.45	7.47
6	002599	盛通股份	7,191,421	70,475,925.80	6.96
7	000768	中航飞机	5,265,578	69,716,252.72	6.89
8	300012	华测检测	7,838,430	51,341,716.50	5.07
9	002371	北方华创	1,269,477	47,935,451.52	4.73
10	000066	中国长城	8,521,273	40,390,834.02	3.9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528,300.00	4.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528,300.00	4.5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528,300.00	4.5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301	16进出01	400,000	40,008,000.00	3.95
2	018005	国开1701	45,000	4,519,800.00	0.45
3	018002	国开1302	10,000	1,000,500.00	0.1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3,071.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56,621.70
5	应收申购款	466,612.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76,306.0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22%	1.97%	-8.98%	1.36%	-4.24%	0.61%
2018年度	-9.65%	1.96%	-23.77%	1.10%	14.12%	0.86%
2017年度	-20.67%	1.09%	2.61%	0.63%	-23.28%	0.46%
2016年度	-18.72%	2.37%	-12.37%	1.36%	-6.35%	1.01%
2015年度	64.80%	3.54%	27.02%	2.10%	37.78%	1.44%
2014年度	13.22%	1.11%	30.95%	0.90%	-17.73%	0.21%
2013年度	7.03%	1.29%	8.43%	1.06%	-1.40%	0.23%
2012年度	19.63%	1.22%	2.18%	1.12%	17.45%	0.10%
2011年度	-25.73%	1.17%	-24.89%	1.11%	-0.84%	0.06%
2010年度	6.15%	1.36%	5.91%	1.32%	0.24%	0.04%
2009年度（2009年4月10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4.57%	1.67%	36.86%	1.58%	-12.29%	0.0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75%×中证700指数+25%×中信全债指数"变更为"75%×中证700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下图同。详情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4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和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其余0.14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10,000×1.0160×0.5%＝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 ×1.0160－50.8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0=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以及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九、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
（八）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
（九）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曹传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盛赛车"）股份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92%）的股东曹传德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曹传德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5月24日，曹传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2%。

二、股东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

4、减持方式：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曹传德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即特定股份），根据最新的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格。

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曹传德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曹传德先生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传德先生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曹传德先生承诺：本人减持力盛赛车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力盛赛车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曹传德先生均严格遵守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曹传德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曹传德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曹传德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曹传德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振投资"）的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质押以及解除部分已质押的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荣振投资	否	1,000,000	2019年05月22日	2020年05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0%	投资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荣振投资	否	600,000	2018年05月24日	2019年05月2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05月23日，荣振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7,044,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荣振投资在此次新增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前，已累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4,070,000股，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为4,4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45%，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53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人Septin9基因甲基化DNA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国械注准20193400316	2019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14日	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浆中Septin9基因甲基化DNA。适用人群限于临床医师建议做肠镜检测，因病人依从性差或其他医学原因无法做肠镜检测的患者，用于结直肠肿瘤的临床辅助诊断。检测结果仅供参考，检测结果阳性不作为大肠癌确诊的证据，检测结果阴性也不能排除大肠癌的可能。该检测不能作为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宜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拓展能力。

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医疗器械注册证》；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5月24日